

江苏省泰州中学屋顶防水维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泰州中学

承包人（乙方）：江苏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建江苏省泰州中
学屋顶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泰州中学屋顶防水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泰州中学；

3. 工程内容：6幢宿舍楼、6幢教学楼及体育馆部分屋面防水维修。

二、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
场施工之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
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元伍角柒分
（¥ 986630.5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固定单价包括所发生的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
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项目利润、
管理费、税费、措施费、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固定单价不受市
场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及工程量增减和施工部位的影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国江；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的工作。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 5 个工作日出勤（不可抗力、突发疾病除外）。如缺勤，则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可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文件；（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3）磋商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代表：杨子圣；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发出指令、签发签证、处理索赔。

2. 履约担保：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任务不良行为时无息退还。

3.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建

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主材料进场后，经承包人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主材料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如果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配合采购人做好材料抽样送检等事宜，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4. 工期和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2)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直至结算价全部扣完为止；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

(4) 如因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气象部门公布的百年未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免于罚款。

5. 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应费用和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质量及人身安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验收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质保资料等，保证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进而保证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顺利通过。

(2) 工程验收须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货到现场后，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4) 承包人承揽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

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资料包括：原件一套，竣工图三份等）。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验收合格，并最终通过消防、质检、人防、规划等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取得交付备案表后，方为竣工验收通过。

7.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要求：

(1) 工程结算价以有资格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审计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以承包人单位名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凤凰园支行

户 名：江苏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210200191010000017337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涉及工程数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数量为准，涉及工程数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数量为准；

b. 凡涉及工程数量增减的，其价格按原清单报价进行费用的调增或调减，并按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的折扣比例结算。如有增项且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依据市场询价，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超过招标规模限额的可以组织招标确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不得借故刁难，为供应商设置障碍。

c. 结算审核核减比例（核减金额/送审金额） $\leq 10\%$ 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比例 $> 10\%$ ，则承包人应承担 10% 以外的审计费用。

8. 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9.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发包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应返工至合同约定标准且费用自负；达不到标准时，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负。

3. 合同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因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4. 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5. 乙方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量。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照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直至结算价全部扣完为止。

九、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 乙方正式进场前，须向甲方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正式施工。

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学校现有施工条件，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筹安排（学生在校上课的教学楼不允许施工）；外墙高空作业施工需要安装运载工具如吊篮或吊板时，要在地面设栏护绳和安全

告示牌。作业时，屋顶和地面都要有人监护。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材料、工具等掉落对师生造成伤害。同时，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粉尘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例如避免在上课期间进行高噪音的作业。

3. 乙方应对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外墙施工属于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才能上岗。施工作业前要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用具、绳子、坐板、锁扣、安全带等有无损坏，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及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能上岗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在施工过程期间应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按照本合同中发包人所指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同时遵守双方的各项合同约定。

6.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人身安全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7.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泰州中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

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送达

特别提示：双方认可以下地址为双方指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实现合同权利义务之需要或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处理案件需要向对方寄送任何材料，在相对方按照上述地址寄送文书3日后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 江苏省泰州中学

承包人： 江苏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子圣
(签字)
日期： 2026.7.3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7.31

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书

江苏省泰州中学屋顶防水维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合同总价 ¥986630.57 元。由建设单位 江苏省泰州中学 负责建设, 经招投标, 由成交单位 江苏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 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 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 化公为私, 在工程变更与索赔、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

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1日



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泰州中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泰州中学屋顶防水维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磋商文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